

扬州市区托育机构布局规划 （2021-2035年）

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一、规划背景.....	1
二、规划对象.....	1
三、规划期限.....	1
四、规划范围.....	1
五、规划依据.....	2
六、规划原则.....	4
第二章 规划目标、指标与体系	4
一、规划目标.....	4
二、托育服务体系.....	6
三、总体引导.....	7
第三章 机构托育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8
一、托育服务设施布局策略.....	8
二、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布局规划.....	9
三、中心城区机构托育布局规划.....	11
四、外围乡镇机构托育布局规划.....	15
第四章 居家托育设施建设引导	17
一、规划目标.....	17
二、总体要求.....	17
三、配置要求.....	17

四、建设要求.....	18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及建议.....	20
一、建立部门联动机制.....	20
二、优先设施用地供应.....	21
三、建立财政投入机制.....	21
四、提升信息支撑系统.....	22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22
六、强化后续运营管理.....	23
第六章 附则.....	23
一、规划法律地位.....	23
二、规划变更要求.....	24
三、规划生效日期.....	24

扬州市区托育机构布局规划（2021-2035年） 文本

第一章 规划总则

一、规划背景

全面贯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完善人口服务体系、加强托育设施建设，满足扬州人民对于美好生活的追求，实现“幼有所育”，迫切需要探索与扬州地区特征相适应的从居家、社区、机构接续衔接的托育服务体系，特开展托育机构布局规划，以助力“好地方”好上加好、越来越好，不断创造“好地方”的幸福生活。

二、规划对象

本次规划对象是指面向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以实施保育为主、教养融合的，不营利或具有营利能力但不以其作为主要目的的托育服务设施，主要包含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托幼一体园、托儿所及养育托管点等。

三、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1-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

四、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扬州市区，其中重点规划范围为中心城区。

中心城区是指以扬溧高速、启扬高速、京沪高速、长江及

夹江围合的范围，总面积约 647 平方公里。

外围乡镇是指扬州市区内的 21 个乡镇，面积约 1658 平方公里。

市域内宝应县、高邮市、仪征市可参照本规划相关要求执行。

五、规划依据

1、相关法规、规范、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 (2)《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3)《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2019年)
- (4)《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2019年)
- (5)《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年版)

- (6)《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指南(试行)》(2021年)

2、相关政策和文件

- (1)卫生部、教育部《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2019年)

- (3)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2019年)

- (4)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

《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

（5）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2020年）

（6）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2020年）

（7）《政府工作报告》（2021年）

（8）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2021年）

（9）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年）

（10）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2020年）

（11）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年）

（12）扬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扬州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年）

3、相关规划

（1）《扬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扬州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

（3）《扬州市区学前教育设施布点规划（2019-2035年）》

（4）《扬州市区学前教育用地控制性规划（2019-2035年）》

（5）其他相关规划资料

六、规划原则

1、以人为本，需求导向

以0-3岁婴幼儿的生理特征和家庭的诉求为着眼点，构建与社会经济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扬州托育服务体系。

2、城乡统筹，公平普惠

针对城市、农村地区的不同特征，推进覆盖城乡、分布合理、发展均衡、网络健全的托育服务体系建设。

3、分层分类，多元发展

结合各年龄段婴幼儿的不同需求，构建完善以普惠为主、多层次、多样化的托育设施供给体系。

4、分步实施，刚弹结合

区别独立占地与配建设施在选址、建设、管理中的不同特征，实位控制与虚位控制相结合。结合幼儿园布点规划及各单元控规提供托幼一体园、托儿所可建设清单，确保设施建设有序推进。

第二章 规划目标、指标与体系

一、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牢牢把握普惠基本方向，不断优化托育资源配置，建立以家庭育儿为基础、社区托育服务为依托、机构普惠托育为补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体系，为“好地方”托起美好生活。

——构建覆盖城乡的科学育儿指导服务体系：深化教养医结合，形成“1+3+N”即一个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3个区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N个街道（乡镇）托育综合服务站的育儿指导服务体系，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有需求的适龄婴幼儿家庭全覆盖，从而形成覆盖城乡的“15分钟托育科普圈”。

——多元化供给普惠型托育机构资源：全面推进社区养育托管点建设、鼓励托幼一体化、引导园区企业办托育、试点医育结合点等多种形式相结合，形成多层次、多元化、覆盖城乡的“5-10分钟照护服务圈”。

2、具体目标

托位目标：到2025年，重点发展托幼一体园、托儿所，每千常住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左右，其中普惠托位不低于55%的标准配置完善托育服务设施。到2035年，结合社区养育托管点的建设，推进托位总量的稳步增长。

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发展目标：依托妇幼保健服务体系，至2025年，建立市级、区级、街道（乡镇）级三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实施“1+3+N”普惠型、社区化托育指导服务，充分发挥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站对周边社区辐射作用，让婴幼儿就近能够享受普惠性、均等化指导服务。

机构发展目标：重点发展托幼一体园、新建托儿所，至2025年，各区（功能区）幼儿园中开设托班的比例不低于50%，每个街道（乡镇）至少建成1个普惠性托育机构，并均有提供全

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机构。

居家托育发展目标：夯实居家托育服务的主体地位，通过新建、改扩建一批嵌入式、专业化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使居民在“家门口”就能够得到方便可及、优质普惠的托育服务。新建居住区配套托育服务设施覆盖率达 100%。

二、托育服务体系

0-1 岁婴幼儿以家庭照护为主，由社区养育点提供早期教育、照护知识；1-2 岁婴幼儿看护以居家养育、社区托管为主，根据需求可进入社区养育托管点或企业养育托管点；2-3 岁婴幼儿以家庭养育、机构托育照护相结合，同时为幼儿入园衔接做好准备，鼓励进入托幼一体园、托儿所或社会托育机构进行全日托的保育教育。

将普惠性托育服务与妇幼保健服务有效结合，建立市级-区级-街道（乡镇）相结合的托育服务指导体系。

托育服务设施配置体系一览表

设施类别		备注
托育服务中心		市级、区级至少配置 1 处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各个街道（乡镇）原则上应配置 1 处托育服务站，保障对象较少的可与周边合并设置；组团中心镇应提升服务能力，接收本组团内各镇托育服务对象。
机构托育	托幼一体园	现状幼儿园在满足片区 3-6 岁幼儿入园需求且具备为 2-3 岁婴幼儿开展照护服务的班级教室和师资资源的，可以开设托班，建设托幼一体园；新建、扩建幼儿园原则上应开设托班，建设托幼一体园。
	托儿所	每个街道（乡镇）至少设置 1 处托儿所。
居家	社区养育托管点	可结合社区综合服务用房设置，实现社区全覆盖。

托育 服务 设施	企业养育托管点	产业园区、企事业单位、政务服务集中区等在自有场地内设置。
	家庭托育点	

三、总体引导

1、老城区

机构托育方面，注重现有幼儿园资源的充分利用和改造升级，新建机构以中小型为主，在设施建设模式上灵活多样，充分利用商业、办公、工业、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和仓储存量房屋等建设托育设施。

居家托育方面，作为老城区托育设施发展的重点，宜推进建设“居家与机构相融合的综合型设施”提升服务水平，以居家托育服务弥补机构托育的空白。用地紧张区域，可采用多处分设、几个社区合建等建设模式，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社区的闲置公有用房优先用于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2、城市新区

（1）居住主导新区：紧抓新区建设契机，根据服务人口的规模，适当提高设施建设标准，预留未来人口集聚将带来的发展需求，积极引入上规模、品牌化、示范作用强的托育机构；落实养育托管点建设要求，新建住宅项目按照每百户建筑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最小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户外活动场地不少于40平方米集中布置的指标配建居家托育服务用房。

（2）产业主导新区：以各类设施达标为重点，同时加强在产业园区内部、政务服务集中区等在自有场地内以单独或联

合专业机构共同举办等方式，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既要为未来发展留足预备量，又可以切实解决产业园区人才子女的托育问题。

3、乡镇地区

考虑乡镇幼儿园现状资源相对紧张的客观现实，近期通过行政村村部设置养育托管点来提供托育服务，社区、乡镇辖区范围过大的，养育托管点以“服务人口+服务半径”双控、采用分设形式提高覆盖率。远期结合规划幼儿园建设托幼一体园全面满足托育服务需求。

第三章 机构托育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一、托育服务设施布局策略

1、突出保障、体现灵活

对于独立占地的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机构托育等设施，规划中予以重点控制、明确落地。对于配建的社区养育托管点，强调“需求导向”、留有余地，采用“指标控制+建设引导”的规划手段，加以鼓励、引导。

2、就近服务、共建共享

采用“行政区划+服务半径”双因素控制，结合居住片区布置托育服务设施，鼓励托幼一体化、全面推进社区养育托管点建设、引导园区企业办托育、试点医育结合点等多种形式相结合，形成多层次、多元化、覆盖城乡的“5-10分钟照护服务圈”。

托育服务设施注重与相关设施的共建共享，托育综合服务

中心应结合妇幼保健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机构托育应对接幼儿园设置托幼一体园，养育托管点则应结合邻里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的建设综合设置，实现各类资源的共建共享。

3、存量挖潜、多元模式

灵活采用合建、附建、改建等多元化建设模式，充分挖掘存量空间，梳理搜集现状闲置的工厂、仓库、宾馆、学校、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搬迁后用地等资产资源，规划中优先考虑是否适宜改建托育服务设施。

4、因地制宜、差异配置

依据 0-3 岁婴幼儿空间分布特点，进行差异化布局，并按照城乡统筹发展要求，关注农村 0-3 岁婴幼儿的照护服务需求。老城区可以适当减少单个设施配置规模（如标准的 70%）；采取增加设施密度的办法满足需求。新城区配建标准可适当提高，并可预留设施用地。

二、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布局规划

1、规划布局

结合扬州市妇女儿童医院建设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开展托育服务、民营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培训、医教结合、特殊儿童康复训练及家长科学育儿科普宣传活动，促进全市 0-3 岁婴幼儿体能、智能的良好发展。

结合广陵区妇保院、邗江区妇保院、江都区妇保院设置 3 个区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开展托育服务、推广和普及婴幼儿早期发展的理念、基本知识和育儿技能，为辖区内婴幼儿家庭

提供优质的托育指导服务。

结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设立街道（乡镇）级托育服务站，承担对0-3岁婴幼儿的卫生保健、成长监护以及家长科学育儿指导等职责。

市、区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规划一览表

名称	位置	等级	规划托位数	实施时序
扬州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万福路与京杭北路交叉路口西南侧	市级	150 以内	近期
广陵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汤汪乡连运路 26 号	区级	150 以内	近期
邗江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扬州市翠岗路 268 号	区级	150 以内	近期
江都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江都区长江东路 145 号	区级	150 以内	近期

2、配建规模

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宜为 3000 平方米以上，区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1000-2000 平方米，街道（乡镇）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具体要求，可调整相应建筑面积。

综合服务中心（站）可根据当地婴幼儿实际需要设置相应的托位，原则上建设托位规模在 150 个以内为宜，每托位建筑面积不应少于 12 平方米。

3、选址要求

（1）主入口不宜直接设在城市主干道或过境公路干道一侧，机构外宜设置人流缓冲区和安全警示标志，独立园区周围宜设置围墙；

（2）宜结合妇保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建

设，提倡资源共享，但需保持相对独立的功能分区；

（3）宜远离对婴幼儿成长有危害的建筑、设施及污染源；

（4）应具有较好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

（5）周边应有便利的供水、供电、排水、通信及市政道路等公用基础设施；

（6）宜有良好的自然通风和采光条件。

4、设计要求

（1）应贯彻安全、适用、经济、节能、环保的原则，应功能完善、分区明确，托育服务用房应适合婴幼儿身心健康发展。

（2）室内外一体化设计：宜与室外活动场地一并规划设计，室外活动场地应结合日照、通风等自然条件，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3）同类型功能可考虑合并设置，提倡空间的综合化、多元化利用，提高设施利用率。

三、中心城区机构托育布局规划

1、机构托位数预测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应提供普惠性机构托位 8912 个；

至 2025 年，中心城区应提供普惠性机构托位 4770 个。

（1）广陵区

至 2025 年，近期广陵中心城区托班需设置 60 班。

广陵区各街道/镇近期托位需求预测

街道（镇）	人口(千人)	3-6岁所需班级数	2025年幼儿园提供班级数	剩余班级数	2025年托位需求量	2025年托班需求量
汶河街道	35.09	32	42	10	87	5
东关街道	33.44	31	21	0	83	5
曲江街道	146.42	134	174	40	362	18
文峰街道	66.18	61	69	8	164	9
汤汪街道	58.09	53	51	0	144	8
湾头镇	36.33	33	90	57	90	5
经开区	81.39	74	75	1	201	10
合计	456.94	418	522	116	1131	60

（2）邗江区

至2025年，邗江中心城区托班需设置74班。

邗江区各街道/镇近期托位需求分析

街道（镇）	人口(千人)	3-6岁所需班级数	2025年幼儿园提供班级数	剩余班级数	2025年托位需求量	2025年托班需求量
西湖街道	73.68	67	126	59	182	10
新盛街办	92.72	85	108	23	229	12
蒋王街办	52.19	48	60	12	129	7
汊河街办	114.47	105	90	0	283	15
邗上街道	83.54	76	114	38	207	11
双桥街道	86.36	79	99	20	214	11
竹西街道	28.53	26	48	22	71	4
瓜洲镇	14.34	13	33	20	35	2
维扬经济技术开发区	11.45	10	24	14	28	2
合计	557.29	509	702	208	1378	74

（3）开发区

至2025年，开发区中心城区托班需设置30班。

开发区各街道/镇近期托位需求预测

街道（镇）	人口(千人)	3-6岁所需班级数	2025年幼儿园提供班级数	剩余班级数	2025年托位需求量	2025年托班需求量
文汇街道	45.55	42	45	3	113	6

扬子津街道	84.12	77	102	25	208	11
施桥镇	57.44	53	27	0	142	8
八里镇	39.31	36	36	0	97	5
合计	226.42	208	210	28	560	30

（4）蜀冈-瘦西湖景区

至 2025 年，景区托班需设置 20 班。

蜀冈-瘦西湖景区各街道/镇近期托位需求分析

街道（镇）	人口(千人)	3-6岁所需班级数	2025年幼儿园提供班级数	剩余班级数	2025年托位需求量	2025年托班需求量
梅岭街道	49.30	46	39	0	122	7
城北街道	42.50	39	75	36	105	6
瘦西湖街道	24.29	23	24	1	61	4
平山乡	23.88	22	42	20	59	3
合计	139.97	130	180	57	347	20

（5）生态科技新城

至 2025 年，生态科技新城托班需设置 9 班。

生态科技新城各街道/镇近期托位需求预测

街道（镇）	人口(千人)	3-6岁所需班级数	2025年幼儿园提供班级数	剩余班级数	2025年托位需求量	2025年托班需求量
杭集镇	48.04	44	66	22	119	6
泰安镇	21.00	20	39	19	52	3
合计	69.04	64	105	41	171	9

（6）江都区机构托育近期布点

至 2025 年，江都区中心城区托班需设置 60 班。

江都区各街道/镇近期托位需求预测

街道（镇）	人口(千人)	3-6岁所需班级数	2025年幼儿园提供班级数	剩余班级数	2025年托位需求量	2025年托班需求量
仙女镇	355.10	325	492	167	879	44
大桥镇	122.62	113	90	0	304	16
合计	477.72	438	582	167	1183	60

2、机构托育近期布局规划

按照“一乡镇一街道一普惠一公立”的要求，重点建设托幼一体园和托儿所快速提升中心城区的托位数，满足“十四五”每千常住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左右。

鼓励幼儿园举办面向2-3岁婴幼儿实施保育教育活动建设托幼一体园。现状幼儿园在满足片区3-6岁幼儿入园需求且具备为2-3岁婴幼儿开展照护服务的班级教室和师资资源的，应当开设托班；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原则上必须开设托班，每个托班婴幼儿人数不超过20人，每个幼儿园托班班级数不超过该幼儿园核定班级数的15%（不得少于2个班）。

每个街道原则上建设托儿所一处，平均每个托班婴幼儿人数不超过15人，建议托儿所设置班级数不超过7班。

3、机构托育远期布局规划

至2035年，中心城区托班需设置448班，托育机构需设置47-225处。

中心城区各区远期托育班级及机构数量设置需求预测

分区	2035年普惠托位需求	2035年普惠托班需求	普惠机构数量预测
广陵区	2209	111	12-56处
邗江区	2350	118	12-59处
开发区	983	50	5-25处
瘦西湖景区	599	30	3-15处
生态科技新城	436	22	3-11处
江都区	2335	117	12-59处
合计	8912	448	47-225处

中心城区现状幼儿园共131所，其中曾设托班幼儿园51所，未设过托班幼儿园80所，视具体条件鼓励开设托班；在

建/拟建幼儿园 28 所、规划托幼一体园 114 个，规划托儿所 25 所。因客观情况无空间新建托儿所的街道，应增加社区养育托管点进行补充实现服务全覆盖。

中心城区远期各类托育机构总量

分区	曾设托班现状 幼儿园	未设过托班现状 幼儿园	在建/拟建 幼儿园	规划托幼一 体园	规划托儿 所
广陵区	18	15	11	23	4
邗江区	10	35	6	26	10
开发区	1	8	4	12	3
蜀冈-瘦西湖景区	6	5	3	5	4
生态科技新城	2	1	-	11	2
江都区	14	16	4	37	2
合计	51	80	28	114	25

四、外围乡镇机构托育布局规划

1、机构托位数预测

至 2035 年，外围乡镇应提供普惠性机构托位约 2460 个，托班需设置 132 班，托育机构需设置 22-71 处。

外围各街道/镇远期托育班级及机构数量设置需求预测

区域	街道（镇）	2035 年托位需求	2035 年托班基本 需求	托育机构数量预测
广陵区	李典镇	135	7	1-4 处
	沙头镇	64	4	1-2 处
	头桥镇	130	7	1-4 处
	合计	329	18	3-10 处
开发区	朴席镇	68	4	1-2 处
	合计	68	4	1-2 处
江都区	小纪镇	207	11	2-6 处
	武坚镇	91	5	1-3 处
	樊川镇	132	7	1-4 处
	真武镇	109	6	1-3 处
	宜陵镇	124	7	1-4 处
	丁沟镇	142	8	1-4 处
	郭村镇	192	10	1-5 处

	邵伯镇	192	10	1-5处
	丁伙镇	97	5	1-3处
	吴桥镇	107	6	1-3处
	浦头镇	102	6	1-3处
	合计	1495	81	12-43处
邗江区	甘泉街道	96	5	1-3处
	公道镇	100	5	1-3处
	方巷镇	117	6	1-3处
	槐泗镇	120	6	1-3处
	杨寿镇	58	3	1-2处
	杨庙镇	76	4	1-2处
	合计	567	29	6-16处
总计		2459	132	22-71处

2、近期布局引导

近期按照“一乡镇一街道一普惠一公立”的要求，实现市区外围乡镇托育服务全覆盖。同时，考虑现状乡镇幼儿园班额紧缺的情况，重点建设养育托管点来满足托育服务需求。优先考虑在各镇镇区以及人口较多的中心村，结合现有的幼儿园、学校、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村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土地资源相对充裕的地区可选址独立地块进行建设。

每个乡镇原则上建设养育托管点至少一处，平均每个托班婴幼儿人数不超过20人，建议规模为3班以内，每托位建筑面积不少于8平方米，一般规模不应低于200平方米。

3、远期布局规划

外围乡镇现状幼儿园51所，其中曾托班幼儿园18所，未设过托班幼儿园33所，可视其具体情况加设托班。在建/拟建托幼一体园3所。规划拟开幼儿园33所，原则上均应开设托班。规划新建托儿所11所。因客观情况无空间新建托儿所的

乡镇，应增加社区养育托管点进行补充实现服务全覆盖。

外围各街道/镇远期各类托育机构总量

分区	曾设托班 现状幼儿 园	未设过托班 现状幼儿 园	在建/拟建托 幼一体园	拟开托幼一 体园	规划托儿所
广陵区	2	3	0	5	2
邗江区	2	6	3	11	4
开发区	0	0	0	1	0
江都区	14	24	0	16	5
合计	18	33	3	33	11

第四章 居家托育设施建设引导

一、规划目标

满足绝大多数 0-2 岁婴幼儿居家养育的需求，社区居家托育服务设施实现城镇社区和农村社区全覆盖，形成 5-10 分钟照护服务圈。

二、总体要求

养育托管点服务半径宜为 300-500 米，设置确有困难或托育需求较低的地区，服务半径可适当扩大至 800 米。

养育托管点要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多个新建住宅小区项目联合集中配建养育托管点的，设施所在的新建住宅项目应先行启动。新建住宅小区项目多期开发的，配建的养育托管点应安排在首期，确实无法安排在首期的项目，配建的养育托管点应在住宅中规模完 50%之前同步建设完成。

三、配置要求

1、社区养育托管点

（1）已建住宅区：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不少于10平方米/百户且不少于150平方米的要求设置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已建居住区应根据常住人口3000-4000户配置一处，每增加3000户增配一处。考虑到老城区用地紧张的特征，可采用多处分设、几个社区合建等模式，并充分利用闲置社会资源、已有建筑物改造。在老旧居住小区综合改造提升中，利用社区服务中心（站）、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设施，增设婴幼儿照护室内外活动场地。

（2）新建住宅区：按照每百户建筑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最小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的标准规范设置婴幼儿照护设施，有条件的应集中配置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常住人口3000-4000户配置一处，每增加3000户增配一处。

（3）农村地区：可结合“向日葵计划”，在婴幼儿居住相对集中的乡镇、村居结合实际情况建设，一般规模不应低于200平方米。

2、企业养育托管点

鼓励在产业园区、企事业单位、政务服务集中区等在自有场地内设置托育点一处，一般规模不应低于200平方米。

四、建设要求

1、选址要求

养育托管点须符合下列规定：

（1）新建、改建、扩建托育机构应符合《托儿所、幼儿

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和国家相关抗震、消防标准的规定。利用房龄 20 年以上的既有建筑提供托育服务的，须通过房屋结构安全检测。

(2) 幼儿生活用房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当设置在建筑的首层确有困难时，可设置在地上二、三层，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3) 托育机构出入口处应当设置人员安全集散和车辆停靠的空间，且不应影响城市道路交通。

(4) 宜设独立的室外活动场地，场地周围应当采取安全隔离措施，防止走失、失足、物体坠落等风险。

2、出入口及场地要求

(1) 养育托管点主出入口不应直接设在城市主干道或过境公路干道一侧，门外应设置人流缓冲区和安全警示标志。

(2) 养育托管点周边应设围墙或围护设施，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并能防止幼儿穿过和攀爬。

(3) 全日制养育托管点出入口应设大门和门卫室，对外应有良好的视野，机动车与供应区出入口宜合并、并独立设置。

(4) 养育托管点宜设专用室外活动场地，面积不宜低于 60 平方米，各班活动场地之间宜采取分隔措施。计时制养育托管点每班室外专用活动场地不宜低于 40 平方米。养育托管点的室外场地及设施设备需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的有关标准。

3、建筑设计

（1）养育托管点建筑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且幼儿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8平方米。

（2）幼儿生活、活动用房严禁设在地下或半地下，宜按幼儿生活单元组合方法进行设计，各班幼儿生活单元应保持使用的相对独立性，班级活动单元应满足幼儿活动生活等功能需求。

（3）养育托管点其他服务用房、附属用房均需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中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及建议

一、建立部门联动机制

扬州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指导管理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各市、区人民政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宣传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法规和政策，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建立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委、税务局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婴幼

儿照护服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会、共青团、妇联、计划生育协会等群团组织和相关行业组织在实施社会监督、进行宣传推动、强化行业自律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二、优先设施用地供应

强化用地规划保障。托育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将所需用地落实到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保障托育服务设施用地需求，并结合实际安排在合理区位。支持各类主体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托育服务。

建立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配建程序。卫生健康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制定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配建标准，纳入《扬州市市区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的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用房等设施应当与住宅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三、建立财政投入机制

各级政府要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和社会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给予支持，多措并举，积极发挥引导作用，重点支持已备案的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根据扬州托育服务领域特点，制定托育服务行业的房租减免、税费减免、社会保险支持等一系列财政支持措施。如经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可申请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通过实行分表计量或配

比计量解决操作性问题。对提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对提供房产、土地用于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按规定免征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税费。

四、提升信息支撑系统

用好国家和省智慧托育信息平台，推进全市托育信息统一接入，实现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和统一监管，提升服务管理、统计监测精准度。开发托育服务信息资源，构建大数据应用体系，为规划决策提供基础信息。推进“互联网+托育”服务，建设共性技术平台，推动线上线下融合互动，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

五、加强队伍建设

专业人才培养行动。推动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托育服务相关课程或专业，加快培养托育服务中高级专业人才。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定向委托培养托育服务专业人才。

职业技能培训行动。按照保育师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和评价，列入紧缺职业目录和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按规定给予相关补贴。推行“职业培训包”“工学一体化”和“互联网+适岗培训”等培训模式，增强培训实效。

岗位能力提升行动。实施托育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计划，落实托育机构负责人和保育人员培训大纲，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全员轮训。托育机构负责人培训不少于60学时、保育人员培训不少于120学时。

六、强化后续运营管理

住宅小区项目所在地街道（乡镇）具体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运营管理。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用房，应按规定用途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或采取公建民营模式举办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拟实施公建民营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项目所在地街道（乡镇）可综合从业信誉、服务水平、可持续性质量指标，引进专业运营企业早期介入、全程参与项目工程建设。

按照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导向，综合当地居民收入水平、服务成本、合理利润等，形成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价格。具备招标条件的，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价格水平；不具备招标条件的，与企业通过协商确定价格水平。

县级卫生健康、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教育等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注重协调配合，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配建，并确保婴幼儿照护服务用途，不得挪作他用；并每两年联合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配建和利用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附则

一、规划法律地位

本规划由文本、图纸和说明书三个部分组成。经批准后的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规划变更要求

本规划经扬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即具有地方法规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未履行法定程序时，均无权修改其内容。本规划解释权归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有。

三、规划生效日期

本规划经扬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即行生效。